

渭滨区行政执法权赋权事项调整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调整事宜，确保行政执法赋权事项与镇街履职事项清单、承接能力、基层治理需求精准匹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街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等规定，结合渭滨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镇街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调整工作坚持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原则，以镇街履职事项清单为重要依据，结合各镇街需求、承接能力、执法成本优化及执法依据变动等开展动态评估，确保事项调整与监管同步，进一步明晰区镇街职责边界，强化行政执法衔接。

第三条 镇街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调整工作坚持区政府统一领导，赋权部门与承接镇街协同参与，由区政府对镇街行政执法赋权事项实施情况组织评估，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具体负责、联动推进，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

第二章 调整情形

第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事项目录发生变化的，应当对赋权事项进行即时调整：

（一）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明确部署要求调整的；

（二）因党内法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及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需对应调整的；

（三）因党政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改革以及部门职能或事权发生变化需对应调整的；

（四）镇街履职事项清单依法调整，对应执法事项需调整的；

（五）其他应当调整的情形。

第五条 每年开展一次集中调整，符合下列情形的予以调整，单次调整数量原则不超过原有事项数量的 20%。

（一）经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后镇街确实无法有效承接的；

（二）长期下放但无实际需求、长期空转闲置事项；

（三）区政府认为需要调整或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镇街共同认为需要调整的；

（四）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赋权事项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被采纳的；

（五）其他应当调整的情形。

第三章 调整程序

第六条 提出申请。各镇街、各部门每年度对照镇街履职事项清单，对承接、下放的行政执法赋权事项开展自查评估，形成评估意见，符合调整情形的，于每年年初向区政府书面提出调整申请。

第七条 审核确认。区司法局会同区委编办开展初步审核，对照镇街履职事项清单逐项核对，结合镇街和部门自评意见、日

常监督、案卷评查等，对调整意见开展实地评估，统筹考虑执法需求、承接能力、运行实效等因素，形成调整意见。

第八条 合法性审查。区司法局对拟调整事项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九条 审议批准。区政府组织召开联席会审议调整意见，区司法局会同区委编办根据联席会审议意见形成区级赋权事项调整工作报告，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第十条 印发公布。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由区司法局牵头拟定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调整有关文件，以区政府名义下发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一条 由区委编办牵头，按照镇街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调整部门职责，更新完善部门权责清单并按程序公布；由区司法局加强对区、镇街两级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十二条 各镇街负责本辖区执法事项实施、日常管理、自查评估，按程序提出调整申请，承担承接主体责任。各部门负责本行业业务指导、技术支撑、人员培训、执法协作、评估配合及回收事项的接续实施，通过联合执法、案例指导、专项培训的方式，提升镇街执法能力，杜绝“一放了之”。

第十三条 未经本制度规定程序，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增减、变更已下放执法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负责解释。